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尹伶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yin20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交通部函以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及同理心，該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11日交安字第1125011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交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